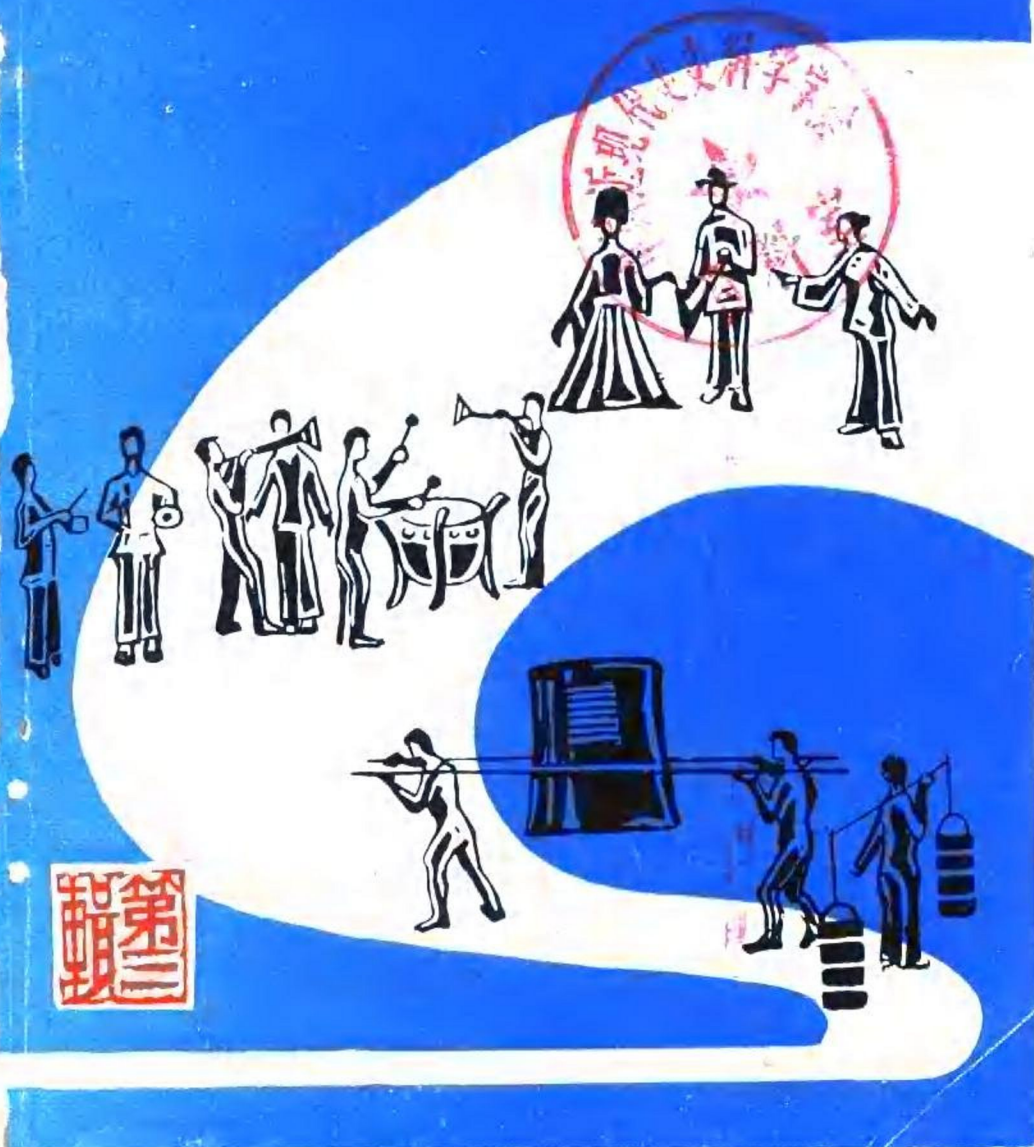


1306

华安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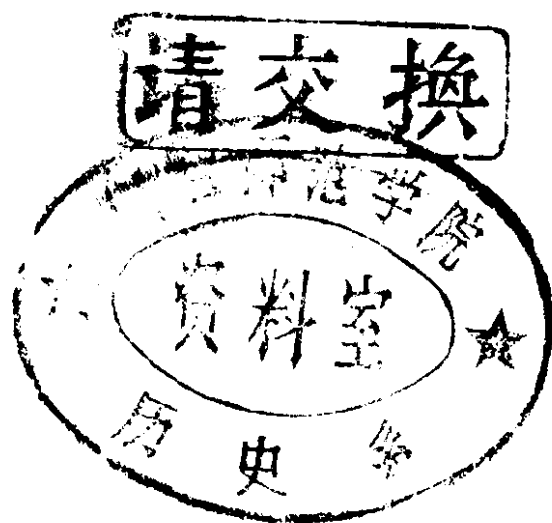


华安文史资料

第三辑

(仙都蓄奴专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华安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三年五月

编辑说明

民国五年，岭南大学黄仲琴教授，路经我县仙都，亲见当地蓄奴生活，甚感稀奇。嗣后于民国十七年三月撰写“仙都之蓄奴”一文，刊载于《民俗周刊》第一期。距今已有五十五年。至去年冬，厦门大学副校长傅家麟教授在厦大图书馆，发现此文颇有历史价值，故特派厦大历史系历史研究所林仁川、陈支平两位同志，两次来我县仙都深入了解情况，核对史实，此系我县一份可贵史料。经作者同意，本刊文史第三辑专辑登载，特此说明。

编者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

昔日蓄奴

幸存者



△陈细，女，现年82岁，仙都下林人。做“送嫁姆”。



林文佃（左），男，现年71岁。陈银良（右）女，现年68岁，是一双蓄奴夫妇。



◁第十代蓄奴叶火旺，
现年57岁，现任华
安县农业银行行长。



△罗田水，女，现年84岁，
当年做“送嫁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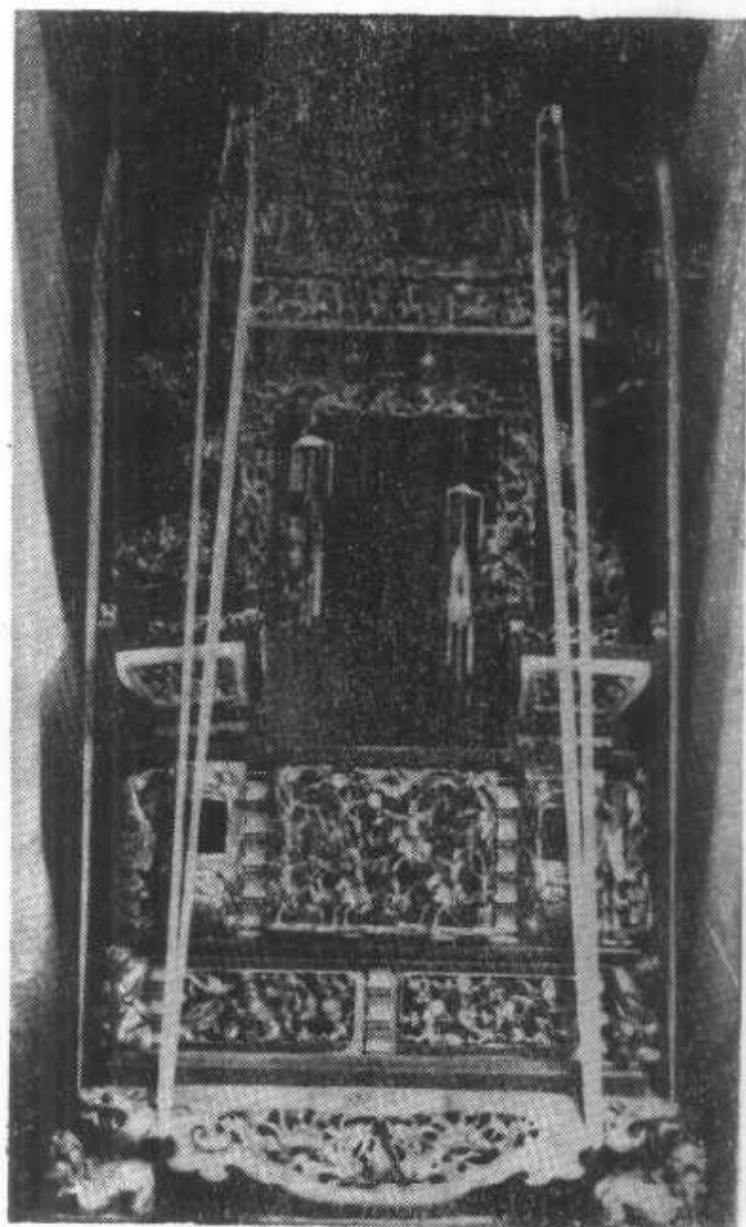


△廖三祠，男，现年62岁。

▽蓄奴为主家娶亲挑送
礼物的篮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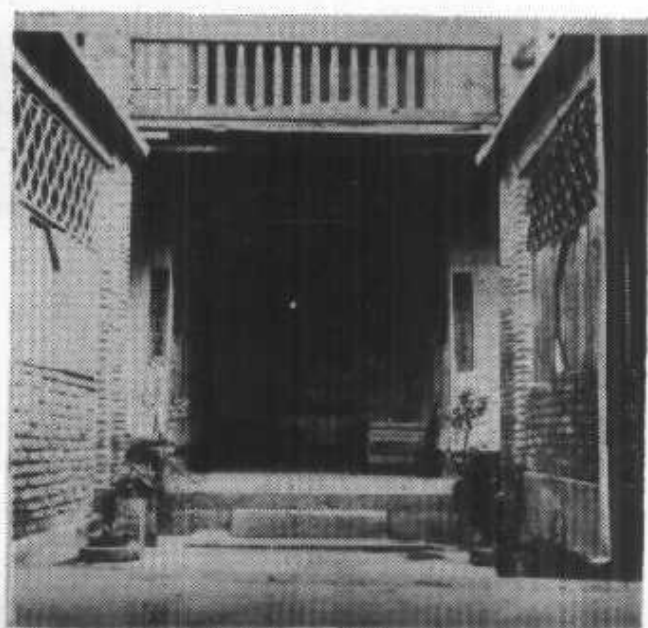
迎神送佛，蓄奴
所抬的辇轿



△蓄奴乐金土住屋旧址



△蓄奴叶火旺，解放后新建的大三间楼房



◁第9代蓄奴叶乙为主家劳役一生，解放前夕逝世。他的后裔叶火标现在是县温水溪水电站站长。这是叶火标新建二层楼房的厅堂。

目 录

编辑说明

昔日华安仙都的蓄奴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林仁川、陈支平（1）

一、蓄奴的起源及客户的社会地位.....（1）

二、仙都客户的劳役负担.....（11）

三、仙都客户与主家的经济关系.....（17）

四、仙都客户的人口与婚姻情况.....（23）

五、仙都客户是奴仆而不是佃仆.....（28）

附：仙都之蓄奴黄仲琴（32）

封面设计 叶腾凤

昔日华安仙都的蓄奴^①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奴隶制残余问题，早已引起史学界的重视。但由于有关资料的不足，对此问题的研究不仅只限于徽州等少数地区，而且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也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为了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奴隶制残余诸问题有一个更为全面的了解，我们于一九八二年底两次到华安县仙都公社，实地调查解放前仙都明清时期奴隶制的残余问题，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

一、蓄奴的起源及客户的社会地位

华安县现属福建省龙溪地区行政公署。民国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以前华安县境分隶漳州府的龙溪县，泉州府的安溪县以及龙岩州的漳平县。民国十七年，由龙溪、安溪、漳平三县分划若干保，正式署县。县境之内山峦环绕，地形起伏，田土贫瘠，人口稀少，建县之时，全县人口仅五万一百余人。

华安县虽然县小人稀，但封建宗族势力却相当稳固，氏族制的残余在解放前之华安处处可见，大部份村落是“聚族而居，同姓相亲”，并且严厉排斥外姓来村居住。据《民国华安县志草稿》氏族志记载，解放前华安县境共

有姓氏五十种左右，其中有百分八十以上是聚族而居，自成村落，血缘关系相当牢固。

仙都公社于解放前夕称仙都区、仙都保、宜昭保、义昭乡，位于华安县之东北角，与安溪县相邻，人口约一万人左右。仙都区有一圩场，为邻近数十里各村落及安溪县一部份村落的集市贸易场所。临近仙都圩有云山、下林、招山、中圳、市后、先锋、大地及良村等主要村落，仙都区内各主要大姓皆聚居于以上这些村落（现皆为生产大队）。招山、先锋、中圳、市后为苏林两姓聚居地，解放前约有人口三千余人，大地为刘、蒋两大姓聚居地，刘、蒋两姓各有人口一千人左右，云山为汤姓聚居地，人口约一千人，良村为黄姓聚居地，人口有二千人。这些大姓大多是由于明代前中期，由龙岩、漳州等地迁移而来，至今延衍数十代，人口多达数千众。

仙都各大姓都有相当严格的家族组织，每一大姓均设有始祖祠堂，始祖祠堂之下又分设支派祠堂，支派祠堂之下又有大小各房祠堂，每当春、秋二季祭祖之时，各大姓数千名族众依次进行祭祀拜祖，各房子孙，子房祠堂之内拜房祖，各支派子孙又得聚集于支派祠堂拜支祖，闾姓大小还得团聚于始祖总祠堂内，拜祀始祖，缅怀祖先开基之德。同时各大姓还往往闾族公立庙宇，供奉同姓神祇，族内不分老幼，均要虔诚礼拜以求同姓神祇的保佑。

宗族组织的严密与祭祀系统的完备，必然伴随着大量族田的出现。仙都诸大姓的情形正是如此，这些大姓不仅置有供祭祀费用的祭田，同时还有义田，学田等等。这种族田，许多大姓都多达数百亩以上，如良村的黄氏族田，除分布于良村之外，几乎遍及仙都乡，远达四十余里的大地村，亦有许多黄姓的墓田、祠田。

大量族田的购置，以及每年繁多的祭祖形式，都需要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以供役使。于是，仙都一带的各个大姓族内，大都保留着蓄奴的习惯，即所谓“聚族成村到处同，奴婢使役序整然”，解放前当过良村黄姓奴仆的廖三祠回忆，清代末年，良村黄姓所蓄之奴婢，单廖姓一支，竟多达三百余人，其他各姓于清朝末年亦都蓄有奴仆数十人以至数百人不等。

仙都蓄奴的历史可以追溯至明代前中期，根据我们的调查，仙都的林、黄、刘、蒋、汤五大姓的奴仆，有叶、杨、林、刘、罗、乐、丘、李等姓，这些沦为奴仆的姓氏祖宗迁入仙都，都有十至二十代之久，现将仙都诸大姓及其所属之奴仆姓氏迁入仙都之代数列表如下：

姓 别	至解放前传衍之代数	姓 别	至解放前夕传衍之代数
黄	22代	叶	10代
林	27代	林	19代
刘	25代	罗	16代
蒋	23代	乐	10代
汤	12代	廖	20代
苏	10代		

由此可见，当明代中期林、黄诸大姓迁至仙都不久，蓄奴现象已经出现。

叶、杨诸姓之所以沦为奴仆，其原因大致有如下二种：

一、大姓强迫小姓为奴仆，华安仙都一带，地处漳泉二府以及龙岩州交界之处，山陵起伏，交通闭塞，因此于明代以前人口非常稀少。仙都现有之各姓，不论是主姓还是奴姓均于明代之后，陆续迁入定居。林、黄诸姓族大势众，而叶、杨等姓户小丁薄。小姓迁入之后，根本无力与大姓抗衡相争，于是，原来没有任何相属关系的各姓族，这时的阶级关系却发生了变化，大姓夺占了绝大部分的土地、山林，俨然以主人自居，而诸小姓被迫为大姓的奴役，沦为大姓的奴仆。显然，这种主奴隶属关系，带有严重的村社氏族制度，强大氏族奴役弱小氏族的性质，如仙都林氏属下的叶、杨等姓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沦为奴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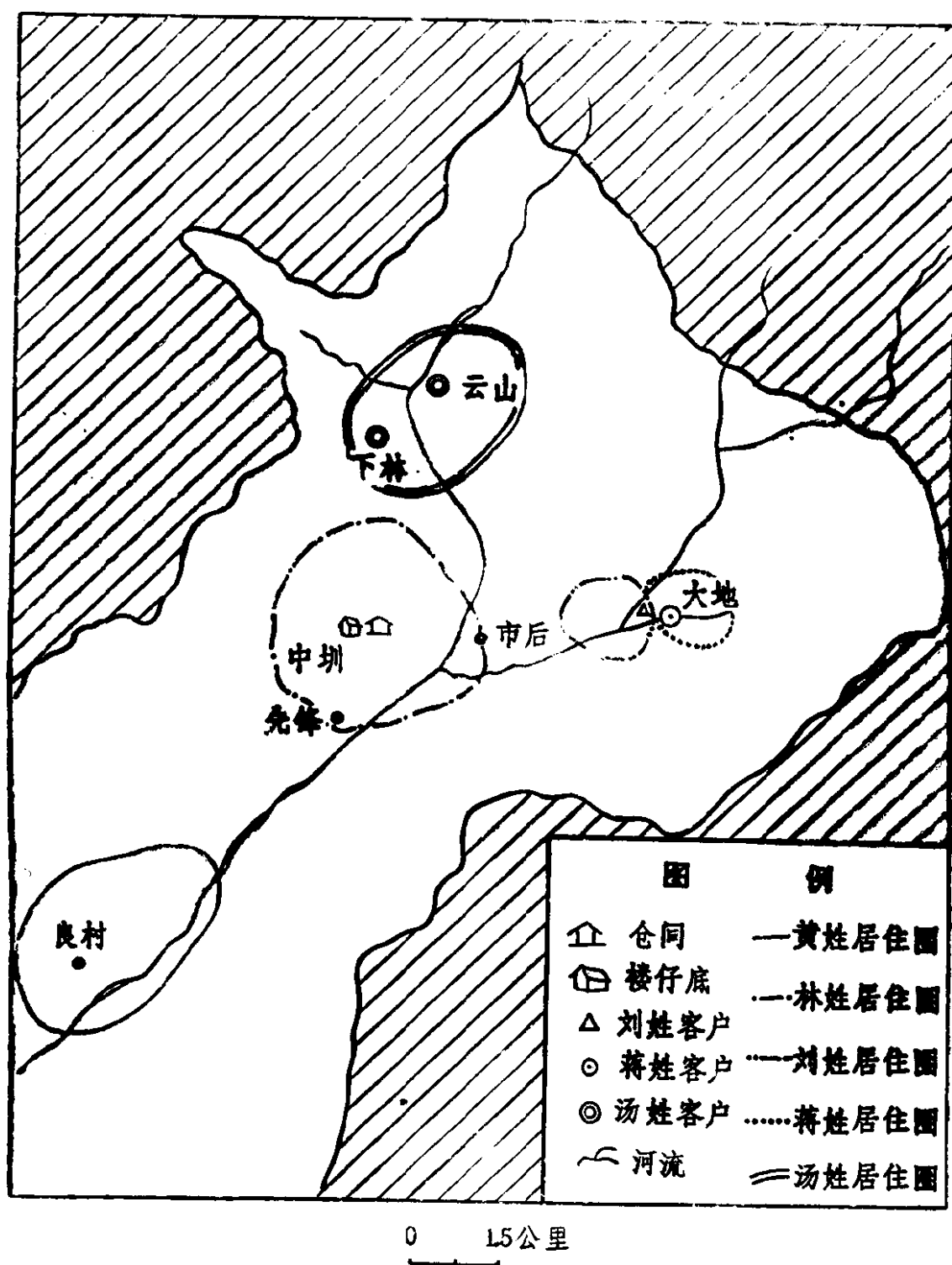
二、投靠。因荒年暴岁，外地小姓流落至仙都，此地大姓势大族众，田地、山场均归大姓所有，新迁来的外地小姓，无立身之地，为了生计，只得投靠某一大姓，为其奴仆，求其庇护。如良村廖姓，原为龙岩、宁洋两县居民，明时迁入仙都后，即依附于良村大姓黄族为奴，据廖三词等说，其祖先迁入仙都认良村黄姓为主人时，双方曾有口头之誓约，即廖姓起愿誓世代代拜黄为主，永受役使不敢有怠，如有变更初衷愿受主家任意惩处，并得天谴亡子

绝孙。而黄姓则让廖姓永佃黄姓族田作为交换条件，并提供廖姓居住的房屋和死后的葬地，同时还可以为廖姓提供某些庇护，以免遭受其他大姓的欺凌等等。

由于仙都各大姓的奴仆均为从外地迁来的小姓，因此，这种奴仆在仙都又被称为“客户”或“客户仔”。这些外地迁来的客户，分别隶属于仙都的黄、林、刘、蒋、汤五大姓，现将解放前仙都林、黄诸大姓的奴仆隶属关系列表并制示意图如下：

大姓名称	占有奴仆的户数	奴仆户主名单	备 注
林 姓 (居住现在的中圳先锋、市后、招山等大队)	七 户 (其中叶姓四户，杨姓一户，林姓二户)	叶火旺、叶南芳、叶海丰、叶文、林文佃、林水濯。	林姓各户奴仆均居住林姓公房楼仔底，故又身被称为“楼仔底客户”。
黄 姓 (居住现在良村一带)	二 户 (其中廖、叶、黄各一户)	廖三祠、黄三仔。	廖姓二户居住在黄姓设于仙都圩的临时收租仓库之内，故又称“仓间客户”。黄三仔居住送坑为黄姓看守坟墓。
蒋 姓 (居住现在的大地大队)	二 户 (刘姓二户)	刘锦山、刘锦石。	
刘 姓 (居住现在的大地大队)	四 户 (其中乐姓四户)	乐随、乐金土、乐鸟士、乐鸟番。	
汤 姓 (居住现在的云山、下林一带)	七 户 (其中周姓三户，罗姓二户，李、林各一户)	周税儿、周矮子、周埋吓、罗茶丛、罗祥、李清风、罗田水。	罗、李、林三姓客户居住云山。周姓客户居住下林，元田头村。
	计二十五户		

仙都大姓及其客户居住分布示意图



以上客户的姓名是根据现在尚健在者回忆的名单，解放前仙都客户的实际数量大大超过此表，如良村黄姓的奴仆，据“仓间”客户廖三祠（现年六十一岁）回忆，其童年时（约五十年前）廖姓客户尚有数十户，五十余人，至四十年前廖姓只剩两户，至解放前夕，仅存廖三祠一家。至于清代以前的奴仆数量就更多了，单廖姓客户，清末时就有三百余人，皆为良村黄姓奴仆。

大姓与小姓主奴的关系一经确认，这二者之间的社会地位就有了明显的差别。

其一，奴仆即客户对于大姓主家必须屈尽礼仪。由于客户是闾族公共的奴仆，因此，客户对于所依附的大姓主家，不论年老长幼，均不得直呼其名，务必以某某“官人”相称。阡陌相遇，须先让在一旁，双脚并立，两臂靠背躬腰低头，并遽先以“某官人”称呼，致候问安。主家有事呼唤，客户进主家之门，亦仍以躬腰站立一旁，不得擅自就坐。大姓主家则不论年龄长幼，均可直呼客户为“某奴才”、“某贱人”、“某奴婢”等，客户不敢有任何异议。

其二：奴仆客户不得与大姓主家混杂而居，主家拨出少量低陋小屋，让众客户相聚居住，以便随时呼唤差使。中圳、先锋等地的大姓林氏所属的客户，解放前聚居于林姓的楼仔底约长二十米，宽六米，林姓所属之数十户奴仆

聚居其中，房屋破旧，拥挤不堪，又如良村黄姓的奴仆聚居仙都圩的“仓间”。所谓“仓间”，乃是黄姓族田遍布仙都各处，远者距良村不下数十里，黄姓族主为便于收租，于仙都圩旁的山坡上建立临时仓库一座，平日借其奴仆客户居住，这种“仓间”，亦相当低下简陋，据当时各大姓的族规，身份卑下的奴仆只能住如此低陋的房子，凡为客户所居，其房间的规模高度，门户的大小及大梁的尺寸，均不得超过大姓主家的任何一家。据刘姓所属的奴仆林文佃回忆，其父妹广因外出抬轿赚有少许银钱，而原住的房屋过于拥挤，想将土墙加高数尺，建一小小阁楼，但不久被林姓主家发现，随即把它折平。

其三、大姓主家对于客户的服装亦有严格的限制。客户的日常衣饰，大多来源于为主家殓葬时拾来的死人遗物，客户叶火旺说：他从小就是穿死人的衣服长大的。客户即使平日偶有添置，亦只能以短衫、汉装为准。主家规定，客户男性不得穿长衫、戴礼帽，女子不得穿裙子，不论老幼，皆不得穿棉衣。据林姓属下客户林文佃回忆，有一次其岳母穿火红裙子，当众被林家族众责令剥下。大姓的理由是：你等为奴婢者，服饰如此鲜艳，那么我辈主人又将穿何衣服？在大姓眼里，奴仆穿新戴红，即有蔑视主人之意，故应严加禁绝。

其四、大姓主家与客户在葬礼上亦有严格的区别。大

姓主家遇有丧事，即可八杠大抬，哀乐齐奏，招摇过市，并勒令众客户为之殓葬吹打。而客户如遇丧事，虽然他们俱具吹打之能，也不得擅自奏乐出殡，只能以薄棺次材，草草收殓，悄然默哀，不得喧闹。客户死后埋葬的坟地，据我们实地调查，绝对不能任意挑选风水宝地，只能由大姓指定的一小块杂草丛生的乱坟岗，不仅客户死后埋葬于此，各种上吊、淹死等，不得以大礼入葬的尸体及剃头、糊纸等下九流的死尸，亦都杂埋于此，以示客户身份低贱。

其五、客户不但不能与大姓主家通婚，而且亦不得与其他大姓通婚，甚至其他的编户齐民，亦皆以客户低贱而不愿与之通婚。但大姓主家却可以任意凌辱客户妻女，大姓男子逼客户妻女与之过夜，客户不得与之计较。据调查，解放前仙都众客户，其妻女面目稍为清秀者，她们的人身自由大部份得不到保障，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主家大姓恶少的侮辱。如有一客户，其妻名曰“菜瓜”，长年为大姓七房某一恶棍霸占，其夫只能远离仙都出外谋生而不敢返家。又另一客户周戊之养女年方十五，尚未出嫁，被中圳恶棍林某某于众目睽睽之下，强行拉去行奸，众客户亦只能忍声吞气。

其六、客户无权入学读书，更不得应试科举。但主家为了方便地役使客户，有控制地让客户子女识少许的字，如新春拜神送福份（即供品）时，阖族数百家的福份